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

**全**

**生**

**产**

**清**

**单**

**修订日期：2022年1月**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经营许可条件** |
| 责任内容 | 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1、22、24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19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6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责任内容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实施考核奖惩；  2.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应制定以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操作规程；  4.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4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3、6、7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部分5.2条、第4部分第6.2.3、6.2.4、6.2.5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部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责任内容 |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即：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2.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单独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且不得与其它部门合并设置，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得少于3名；  3.配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其他职能部门或科室；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21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9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第4条  四川省交通厅运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运函〔2010〕283号）第2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
| 责任内容 | 1.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2.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配备安全生产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20、42、48、49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3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9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安全生产会议** |
| 责任内容 | 按照相关法规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部分5.2条  四川省交通厅运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运函〔2010〕283号）第2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 责任内容 | 1.依法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应当对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25条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第8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4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第6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5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部分5.2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车辆技术管理** |
| 责任内容 | 1.依法设置车辆技术管理部门，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车辆在30辆及以上的，应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负责人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车辆在30辆及以下的，应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2.按照相关法规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实施全过程管理；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11条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2016）第4.1.4条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车辆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车辆动态监控（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12吨及以上的普货车辆>适用）** |
| 责任内容 | 1.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载终端，接入监控平台，并建立健全车辆安装使用车载终端登记台账；  3.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55号令）第9、22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驾驶员管理** |
| 责任内容 | 按照相关法规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驾驶员招聘、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实行驾驶员全过程管理；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19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10、37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
| 责任内容 |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安全隐患，并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38、43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29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3、11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应急管理** |
| 责任内容 | 1.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  2.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37、78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4、5、6、8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1、25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26、33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
| 责任内容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2014年修正）第47、80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17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4、9、12、13条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名称 |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标准，落实全员“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定期组织考核，落实奖惩；  4.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5.组织实施综合和专项安全生产工作；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研究决定有关安全生产的表彰、奖励、惩处，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  8.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审定事故调查报告，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9.组织制定、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部门 |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办公室** |
| 责任清单 | 1.负责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决定，起草有关文件并及时传达；  3.筹备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工作会议，负责会务工作；  4.承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事项。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部门 |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企业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参与安全生产决策；  3.协助决策机构和有关负责人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实施考核工作；  4.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岗位安全职责，并实施监督检查；  6.组织召开各项安全生产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指令、文件及企业相关安全工作要求；  7.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并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8.组织或者参与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9.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查处从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处理相关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  12.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落实评审和备案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1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分析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4、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档案。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部门 | **财务管理部门**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工作职责；  3.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费用，规范建立工伤保险台账；  4.按照规定负责安全经费预决算工作，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专账；  5.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7.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部门 | **车辆技术管理部门**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自觉接受监督；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3.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经验，为车辆选型选配提供依据；  4.制定车辆年度维护保养计划，落实车辆检验检测和报废计划，落实车辆使用全过程管理；  5.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  6.组织实施车辆技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8.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  9.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具体负责开展车辆技术调查工作。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部门 | **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管理部门**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自觉接受监督；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动态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维护管理；  4.负责车辆运行全过程动态监控管理，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各项基础档案；  5.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动态监控管理培训；  6.参与配合事故调查，负责提供车辆动态运行数据分析报告。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部门安全责任清单** | |
| 责任部门 | **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3.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7.参与应急演练和救援工作，负责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主要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龚灵芝** |
| 岗位描述 |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 |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7、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按照“四不放过”要求，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 | |
| 履职清单 | 1.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各分管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开展目标考核；  2.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  3.根据上一年度实际营收的1%提取安全生产经费；  4.至少配备3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新颁法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修订，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修订；  6.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编制、签署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器材；  8.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9.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立即组织救援，并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11.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会议，表彰安全生产先进。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分管安全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阳 婷** |
| 岗位描述 |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4.参加各项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5.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6.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7.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8.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 |
| 履职清单 | 1.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根据新颁法规每年开展一次修订，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修订；  2.组织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等工作计划；  3.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开展目标考核；  4.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5.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7.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8.督促安全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应急演练，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和备案；  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其他分管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唐俊杰、龚灵敏** |
| 岗位描述 | 协助主要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直接责任 | | |
| 责任清单 |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职责，督促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3.参加企业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4.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参与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及时、如实报告分管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参与审定事故调查报告；  7.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 |
| 履职清单 | 1.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在布置分管范围工作时，同时布置安全工作；  2.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开展目标考核；  3.按时参加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  4.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5.按时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事故隐患整改；  6.参加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应急预案分工组织救援。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王润春** |
| 岗位描述 | 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 | |
| 责任清单 | 1.每年会同安全管理部门拟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年底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决算；  2.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的标准（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逐月、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  3.与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4.按时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费；  5.按时参加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  6.按时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至少每月组织本部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参加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分工，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按时完成企业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 |
| 履职清单 | 1.对财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资金问题。  2.每年年初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并严格按规定逐月、足额提取，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等资金到位和专款专用，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4.及时审核安全生产费用项目，做好自控费用管理。  5.及时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经济活动进行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车辆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何 军** |
| 岗位描述 | 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 | |
| 责任清单 |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负责编制公司营运车辆技术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4.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实时更新档案信息，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  5.负责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先进经验，为车辆选型选配提供依据；负责公司营运车辆节能减排工作。  6.做好运输生产和技术管理的衔接，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车辆技术问题。  7.参与、协助制定车辆技术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应急演练。  8.组织参与车辆技术故障调查、鉴定和处理工作；  9.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 |
| 履职清单 | 1.制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根据新颁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时进行修订；  2.与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3.制定车辆年度维护保养计划，落实车辆检验检测和报废计划，落实车辆使用全过程管理；  4.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车辆技术培训；  5.按时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至少每月组织开展一次车辆技术检查；  6.参加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分工，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  7.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并及时更新；  8.按时完成企业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卫星定位监控管理部门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唐俊杰** |
| 岗位描述 | 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 | |
| 责任清单 |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负责监控平台各种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保证所有资料齐全有效、无遗失现象。  4.负责对违法违章行为及时进行抄报和监督、处理。  5.监督监控平台人员认真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示、制止、上报并如实填写监控记录。对未在线和信号缺失车辆应及时排查原因、做好记录。  6.督促工作人员对所辖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以及违法违章行为的记录、统计、分析、审查。  7.严格监控系统超速报警数据的审查，认真查询历史轨迹，发现存在屏避监控信号必须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8.负责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及日常教育培训，认真学习安全方面的法规、制度，提高对违法违章行为的识别能力，提升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 |
| 履职清单 | 1.组织制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根据新颁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时进行修订；  2.与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3.与监控系统服务商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处置动态监控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  4.督促监控人员更新完善车辆及驾驶员动态数据，及时推送道路和天气等安全预警信息，认真填写监控日志，如实记录监控情况。通报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形成闭环管理；  5.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分析，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通报动态监控系统运行和管理情况，为安全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6.按时参加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动态监控人员培训；  7.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8.按时完成企业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 | 岗位人员 | **田丹丹** |
| 岗位描述 | 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 | |
| 责任清单 | 1.协助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职责清单。  4.负责组织编制重大运输任务（包括应急运输任务）安全运行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协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负责组织建立健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隐患管理形成闭环。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 |
| 履职清单 | 1.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决议，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与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3.按时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至少每月组织本部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4.参加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分工，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按时完成企业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 | | | |
| 岗位名称 | **监 控** | 岗位人员 | **张华君** |
| 责任清单 | 1.组织制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根据新颁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时进行修订；  2.与监控系统服务商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处置动态监控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  3.督促监控人员更新完善车辆及驾驶员动态数据，及时推送道路和天气等安全预警信息，认真填写监控日志，如实记录监控情况。通报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处理，形成闭环管理；  4.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分析，及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通报动态监控系统运行和管理情况，为安全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5.按时参加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  6.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7.按时完成企业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 |
| 履职清单 | 1.检查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正常运行，如有异常及时报告；  2.接班人员查看《监控交、接班表》内容，对交班人员记录违规行为情况及未完成工作进行了解，同时完成未了相关工作；  3.根据当天天气情况、道路情况等向所有车辆发送安全警示信息，提醒驾驶员安全行驶；  4.对车辆运行状况实现全过程、全时段监控，认真核查驾驶员是否有违规行为、不在线车辆情况等信息，做好相关记录。  5.对违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并报告本部门负责人，跟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6.监控人员交班前应认真填写《监控日志》及《监控交、接班表》，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动态监控记录按规定予以存档。 | | |

|  |  |
| --- | --- |
| **仪陇县易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 | |
| 岗位名称 | **驾驶员** |
| 安全操作清单 | 1 出车前准备  1.1 熟悉行车路线和行车计划  1.1.1 应提前熟悉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服务区或其他中途休息场所，备用行车路线等信息。  1.1.2 提前了解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情况、交通环境和气候特点：  1.1.3 根据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交通环境，提前做好以下准备：  1）应根据沿线地区的季节性气候变化情况，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冷却液、机油、燃油等；  2）冬季行经严寒地区，宜随车携带防滑链、垫木等防滑材料；  3）行经高远地区时，宜提前备好应急药物和器材。  2 驾驶员生理、心理状况自我检查  2.1 身体应处于健康状态，精力充沛，有疲劳、头晕、恶心、乏力、幻象等现象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2.2 情绪应处于心平气和、不急不躁的状态。情绪不良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  3.1做好出车前检查，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按照要求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3.2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设备、行车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的，确认设备齐全、工作正常。  3.3按以下要求做好出车前的安全检查：  1）确认无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车辆外廓尺寸、轮胎数量或尺寸、车轴数量、承载限值等情形，无擅自更换车辆燃料类型、发动机、变速器、车架、车桥、悬架、罐车罐体等主要总成部件的情形；  2）确认装载货物包装完好、捆绑固定牢固、无载客、人货混装、超载、超限、装载货物质量分布失衡等现象。  3）冷藏车驾驶员确认车辆的制冷设备、温湿度记录仪正常工作，门封闭严密，车辆保湿；  4）罐式车辆驾驶员确认罐式容器内预留膨胀空间；  5）大型物件运输车辆驾驶员确认车辆的标志旗或标志灯齐全、有效、位置合适；  6）车辆起步前，确认车辆关闭锁止，罐式车辆还应确认灌装软管拆除，阀门关闭。  5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5.1 基本要求  5.1.1 应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车辆操纵装置；车辆行驶方向、速度等变化时，提前观察内、外后视镜，视线不应持续离开行驶方向超过2s。  5.1.2 应根据道路条件、道路环境、天气条件、车辆技术性能、车辆装载质量等，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和跟车距离。行驶速度与跟车距离应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行驶。  2）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没有施画道路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最高速度为30km/h；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最高速度为50km/h。  3）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没有施画道路中心线的公路上，最高速度为40km/h；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最高速度为70km/h。  4）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降低车速、行驶速度不超过30km/h：  a、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和窄桥时；  b、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c、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m以内时；  d、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e、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5）在高速公路行驶、车速超过100km/h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100km/h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m以上的距离。  6）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较低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a、能见度小于500m且大于等于200m时，速度不超过8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50m以上的距离；  b、能见度小于200m且大于等于100m时，速度不超过6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m以上的距离；  c、能见度小于100m且大于等于50m时，速度不超过4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m以上的距离；  d、能见度小于50m时，速度不超过20km/h，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5.2 行驶位置和路线选择  应按照以下要求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并操控车辆保持正确的行驶位置：  1）在道路同方向施画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路段行驶时，靠右侧的慢速车道行驶，不得长时间占用左侧的快速车道行驶。  2）在未施画道路中心线的路段行驶时，靠道路中间偏右位置行驶。  3）在交叉路口右转弯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a、通过后视镜观察右侧后轮的行驶轨迹，为右侧后轮与路肩之间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同时观察两侧盲区内的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缓慢向右侧转向；  b、在施画两条以上右转弯车道的交叉路口时，选择靠左侧的右转弯车道转弯。  4）在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a、靠路口中心点的左侧转向；  b、在施画两条以上左转弯车道的交叉路口时，选择靠右侧的左转弯车道转弯。  5）在交叉路口转弯需要借用对向车道时，做好让车准备，为对向驶来的车辆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  6）通过转弯时，提前降低车速，根据道路曲线的弯度调整转向盘，沿道路右侧行驶，不得借用对向车道行驶；通过急弯路段时，还要注意内侧后轮的行驶轨迹，为内侧后路与路肩之间预留足够的转弯空间。  5.3 上坡路段行驶  观察到上陡坡标志或长上而陡的坡路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提前预测坡度、坡长，选择右侧的慢车道或爬坡车道行驶；  2）提前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合适的低档位，在坡路时保持加速踏板位置；  3）当发动机提供的动力不足时，及时降挡；  4）不定时察看水温表，当冷却液温度超过95℃时，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降温；  5）在坡路临时停车时，拉紧驻车制动器，挂入低速挡，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路肩、路侧上体等安全的一侧，并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的后侧垫三角木，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5.4 下坡路段行驶  观察到下陡坡标志、连续下坡标志或通过陡坡、连续转弯下坡路段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提前检验车辆制动性能是否正常，若制动性能异常，应及时停车检查处理；  2）离合器保持接合状态，发动机不熄火，视坡度大小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合适的挡位，坡度越大，挡位越低；  3）根据速度情况，间歇使用行车制动器制动控制车速；装备有缓速器、排气制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应充分利用辅助制动装置减速；  4）不占用对向车道行驶；  5）通过后视镜观察后侧来车情况，发现后侧来车出现制动失效等异常情况时，及时根据道路情况采取避让措施；  6）在坡路临时停车时，拉紧驻车制动器，挂入倒车挡，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路肩、路侧上体等安全的一侧，并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的前侧垫三角木，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5.5 急弯路段行驶  5.5.1 观察到急弯标志或通过急弯路段时，应提前减速、不占用对向车道行驶，在缓慢驶近弯道的过程中观察并判断弯道内的道路路面、转弯空间等情况，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5.5.2 通过有视线障碍的急弯路段，无法确认安全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1）在入弯道前的安全区域停车，拉紧驻车制动器，必要时在车轮下垫三角木，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放置危险警告标志；  2）查看弯道处的转弯空间、路基坚实情况，确认安全后，低速平稳通过弯道，必要时由随车人员指挥通过。  5.6 傍山险路行驶  5.6.1 观察到傍山险路标志或通过傍山险路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靠近道路中间或靠山体侧低速行驶；  2）遇对向来车时，判断对向来车的车型、速度、装载、拖挂等情况，选择道路较宽、视线良好、无障碍物的路段交会；对向来车不靠山体时，让对向来车先行。  5.6.2 观察到注意落实标志或通过易出现塌方、山体滑坡、泥石流的危险路段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靠近道路中间低速行驶。  2）观察前方路侧及山坡的情况，确认安全后迅速通过，不应在该区域停车。  3）观察到以下异常情形时，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a、山坡土体出现变形、鼓包、裂缝，坡上物体出现倾斜；  b、山坡有落石，且伴有树木摇晃；  c、动物惊恐异常；  d、山坡上出现“沙沙”或“轰轰”等异常声音。  5.7 高速公路行驶  5.7.1 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时，应开启左转向灯，在加速车道加速至最低速度要求的同时，观察左后侧来车情况，确认安全后，平缓地变更行车道行驶，关闭转向灯。  5.7.2 行驶速度与跟车距离应符合5.1.2的要求。  5.7.3 不应长时间占用内侧快速车道行驶，不应在应急车道或硬路肩上行驶。  5.7.4 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出现故障需要停车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在来车方向距车辆150m以外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2）将人员疏散到来车方向距车辆100m以外的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  3）报警或向所属单位报告。  5.8 夜间行驶  5.8.1 夜间行驶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  1）开启示廓灯，在路侧紧急停车时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放置危险警告标志。  2）在有路灯、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时，开启近光灯。  3）在没有路灯、照明不良的道路上行驶，速度超过30km/h时，开启远光灯；遇以下情况时，及时改用近光灯：  a、与同车道前车的距离小于50m时；  b、与相对方向来车的距离小于150m时；  c、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  4）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5.8.2 夜间驾驶时，应按照5.1.2的要求适当降低车速，加大跟车距离。  5.9 恶劣气象条件下的行驶  5.9.1 在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  1）开启近光灯、示廓灯；  2）能见度小于200m时，同时开启雾灯和前后位灯；  3） 能见度小于100m时，同时开启雾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5.9.2 在雾、雨、雪、沙尘、冰雹等恶劣气象条件下行驶时，应按照5.1.2的要求适当降低行驶速度，加大跟车距离。  5.9.3 雨天行车时，除满足5.10.1和5.10.2的操作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根据雨量大小使用刮水器挡位，使用车内空调清除风窗玻璃和车门玻璃上的水雾；  2）遇暴雨时，及时选择空旷、安全区域停车，待雨量变小或雨停后再继续行驶；  3）遇大风时，握稳转向盘，保持低速行驶，在避让障碍物或转弯时缓转转向盘，轻踩制动踏板；若感觉车辆行驶方向受大风影响时，立即选择空旷、安全区域停车；  4）遇连续下雨或久旱暴雨时，不应靠近路侧行驶；  5）遇积水路段，先观察和判断积水的深度、流速等情况，确认安全后，低速平稳通过；通过积水路段后，轻踩制动踏板；遇路段积水严重时，选择其他安全路线行驶。  5.9.4 雾天行车时，除满足5.10.1和5.10.2的操作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开启车窗，适当鸣喇叭提醒；  2）发现后侧来车的跟车距离过近时，在保持与前车足够的跟车距离的情况下，适当用制动减速提醒后车。  5.9.5 冰雪天行车时，除满足5.10.1和5.10.2的操作要求外，还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加速时，轻踩加速踏板；减速时，轻踩制动踏板或利用低速挡减速，不应紧急制动。  2）转向时，缓转转向盘，不应急转向。  3）遇路面被冰雪覆盖时，循车徹行驶，并利用道路两侧的树木、电杆、交通标志等判断行驶路线。  5.9.6 高温天行车时，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不定时察看水温表，当冷却液温度超过95℃时，应及时选择阴凉、安全区域停车降温；  2）宜每隔2h或每行驶150km停车检查轮胎压力、温度，发现胎温、胎压过高时，选择阴凉、安全区域停车降温，不可采取放气或泼冷水方式降压、降温；  3）连续频繁使用行车制动器时，宜每行驶3km至4km选择阴凉、安全区域停车，检查行车制动器状况，采取自然降温方式降低行车制动器温度。  5.10 行车中检查  5.10.1 应不定时查看车上各种仪表，察听发动机及底盘声音，辨识车辆是否出现异常状况。出现以下情况时，应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检查：  1）仪表报警灯亮起时；  2）操作困难、车身跳动或颤抖、机件有异响或有异常气味、冷却液温度异常时；  3）发动机动力突然下降时；  4）转向盘的操作变得沉重并偏向一侧时；  5）制动不良时；  6）车辆灯光出现故障时。  5.10.2 中途停车时，应逆时针绕车辆一周，按照要求检查车辆仪表、轮胎、悬架系统、螺栓等重点安全部件是否齐全、技术状况是否正常，车辆有无油液泄露，尾气颜色是否正常，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  5.10.3 货车驾驶员应随时通过后视镜观察货物的捆绑、覆盖情况；中途停车时，应检查货物捆绑、固定是否牢固，覆盖是否严实，货厢栏板锁止机构有无松动。  6 收车后  6.1 严格按规定做好车辆收车后的例行保养、设施设备检查和清洁工作。  6.2 将车辆停放在安全地点，关闭车辆电源，拉紧手刹，置于低速档，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